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Grand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7,64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85%；及(b)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3%。

配售價較：(i)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10港元折讓約19.92%；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258港元折讓約14.5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7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4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88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7,600,000港元用於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ii)約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7,64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7,64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佣金費率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的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51,471,199股股份約14.85%；及(ii)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3%。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764,2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410港元折讓約19.92%；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258港元折讓約14.53%。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0,294,23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倘換股完成，則配發及發行2,652,038股股份，一般授權下的餘下股份數目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完成換股以及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將動用約100%的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就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債、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租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75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34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88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港元用於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ii)約3,4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iii)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經濟逐步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但經濟復甦仍受到利率上升、能源短缺及高通脹等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因此，若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應商已透過減少信貸額度及要求本集團支付採購按金以確保採購訂單，從而改變其對本集團的信貸期。鑑於該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應商所提供產品之獨特性，董事認為難以取代該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應商。本公司需要保留現金以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788,000港元及6,396,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支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金額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325,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取得中國一間商業銀行的新按揭貸款所致。此外，本集團亦有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償還。該股東貸款（包括應計利息）自二零一九年起每年延長。本公司認為即使股東貸款可予延期，股東貸款將繼續令財務狀況惡化。因此，本公司認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股東貸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時間內按較低成本滿足其資金需求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而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換股完成後；(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換股尚未完成）；及(iv)緊隨配售事項及換股完成後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換股完成後		(iii)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假設換股尚未完成)		(iv)緊隨配售事項及 換股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 份數目概約		佔已發行股 份數目概約		佔已發行股 份數目概約		佔已發行股 份數目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榮	13,069,499	25.39%	13,069,499	24.15%	13,069,499	22.11%	13,069,499	21.16%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¹⁾	1,138,800	2.21%	1,138,800	2.10%	1,138,800	1.93%	1,138,800	1.84%
林樹松 ⁽²⁾	3,801,300	7.39%	3,801,300	7.02%	3,801,300	6.43%	3,801,300	6.15%
鄧強	3,503,400	6.81%	3,503,400	6.47%	3,503,400	5.93%	3,503,400	5.67%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³⁾	3,000,000	5.83%	3,000,000	5.54%	3,000,000	5.08%	3,000,000	4.86%
承配人	—	—	—	—	7,642,000	12.93%	7,642,000	12.37%
Bonanza	—	—	2,652,038	4.90%	—	—	2,652,038	4.30%
公眾股東	26,958,200	52.37%	26,958,200	49.82%	26,958,200	45.59%	26,958,200	43.65%
總計	51,471,199	100%	54,123,237	100%	59,113,199	100%	61,765,237	100%

附註：

- (1) 該1,138,800股股份由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而Corporate Advisory則由張榮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張榮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慶蓮女士為林樹松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林樹松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由李一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李一龍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二零 二二年三月八日 每持有兩(2)股現 有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之基 準按非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約24,710,000 港元	約23,000,000港元擬 用作開發及微調 智能物流及客戶 關係管理系統的 研發開支；及約 1,710,000港元擬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約15,370,000 港元已用作 研發開支及 約1,710,000 港元已按擬 定用途悉數 動用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Bonanza」	指	Bonanza Goldfields Corp.，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場外交易買賣(股份代號：PINK: BONZ)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64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最多7,642,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換股」	指	根據本公司與Bonanza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認購2,652,038股股份及認購218,574,618股Bonanza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